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社会〔2024〕482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湖南省中医药 研究院附属医院）设备更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：

省卫生健康委报来《关于商请支持湖南省人民医院（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等25家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及湖南省妇幼保健院(湖南省生殖医学研究院)等19家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先进医疗装备发展应用水平，加强优质高效医

疗服务体系建设，同意实施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6-430000-04-03-67983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更新医学影像类、放射治疗类等品目设备共计 40 台（套），淘汰同品目设备共计 40 台（套）。其中，医学影像类设备更新 12 台（套）、放射治疗类设备更新 1 台（套）、信息化设施类设备更新 5 台（套）、其他类设备更新 22 台（套）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何永恒）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 14438.71 万元，根据省财政厅审核意见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积极申请超长期国债等资金，其余部分为医院自筹。

五、本项目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采购。

六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按程序报批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0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请切实加强生产、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管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

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17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自然资源
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人防办、省审计厅、省统
计局、省安委办、省监委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

